

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打击非法采砂扣押车辆  
(2021年)保管场地租赁服务费用支付项目(二次采购)

# 付款合同

甲 方：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澄迈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1日



甲方：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澄迈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打击非法采砂扣押车辆（2021年）保管场地租赁服务费用支付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YXGL-2021-012R）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打击非法采砂扣押车辆（2021年）保管场地租赁服务费用支付项目（二次采购）；

租赁地点：澄迈县金江镇；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278000.00元。（注：清单第91-237项）

### 三、管理服务

1. 甲方唯一指定乙方经营的停车场地（包括金江和老城两个停车场）作为涉案车辆、机具的存放场所，涉案车辆是指包括甲方、澄迈县公安局及下属各派出所、各乡镇政府、水务局、国土局等在打击非法采砂中扣押到的车辆、机具。甲方应将涉案车辆全部拖至乙方的上述两个停车场存放，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经营者进行涉案车辆的停放服务。

2. 上述涉案车辆所产生的停放费、代管费、拖拽作业费等费用，按物价部门所规定公布的澄迈县物价局文件《关于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标准的复函》（澄价收费[2018]65号）和公告拖拽收费标准计费，由甲、乙双方凭有效签单或凭证进行结算，在结算后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60日内进行支付。乙方不得擅自向车主或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3. 甲方存放车辆，必须凭甲方出具的放行证明，乙方方可放行车辆，乙方应尽心尽责对停放在其停车场内的车辆进行看管。因车辆丢失、损毁造成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将车辆拖至乙方停车场时须确认锁好车门且车内无贵重物品，乙方对车内物

品特别是贵重物品的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装载易燃、易爆、剧毒或有污染源的车辆不宜停放在停车场。

6. 停放费\_\_\_/\_\_\_元/日，拖车费\_\_\_/\_\_\_元/次，代管费\_\_\_/\_\_\_元/日。

#### 四、支付方式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果本年度内支付不清，则逐年按年度预算支付。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澄迈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澄迈县金马大道县党校大楼1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江头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31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宏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1日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收费明细

# 中标（成交）通知书

HYXGL-2021-012R

澄迈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的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打击非法采砂扣押车辆(2021年)保管场地租赁服务费用支付项目(二次采购)，于2021-8-3发布单一来源公告，2021-8-11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中标价格(人民币)：(小写) ¥1278000.00元，

项目地点：澄迈县金江镇

采购需求：本项目租赁辖区需在澄迈县金江镇，租赁的场地应交通便利、场地宽阔，可停放数量应满足我大队的车辆停放需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特此通知。

采购人：澄迈县“多规合一”管控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8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允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8月16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1年8月16日

